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瓊慧

電話：05-3620123#/8411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cyo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090148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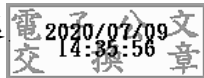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090148501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9014850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
設置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
109年7月3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2441B號令訂定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設置要點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
1090072441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09/07/09

1090002850